关于《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浙江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窗口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号）、《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浙政办发〔2018〕104号）等文件，在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总体框架下，结合浙江实际，省财政厅牵头起草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的共同事权。浙江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浙政发〔2018〕3号、浙政办发〔2018〕104号文件，明确了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总体框架，与中央公共服务领域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相匹配。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责任支出划分改革方案》，为落实有关要求，细化省以下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省财政厅经过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了《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代拟稿）》。

1. 起草依据

主要是国家和省公共文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具体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

4.《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公告第68号；

5.《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46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号）；

7.《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浙政办发〔2018〕104号）。

三、起草思路及过程

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正式发布。我厅认真学习领会方案精神，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明确起草思路：一是坚持结合浙江实际。在中央与地方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总体框架下，立足我省实际，科学合理划分省与市县在公共文化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和省以下财政关系，推动全省公共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确保政策平稳实施。一方面，整体借鉴中央与地方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另一方面力保当前整体支出政策稳定,在既有省委省政府和相关文件基础上，保证现有省财政与市县财政，省政府与市县政府的关系稳定。

经调研沟通，在中央5大类9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基础上，结合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现有实际，初步梳理出我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财政事权、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市县财政事权，并整理了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经与相关部门充分讨论，形成《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及市县人民政府意见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代拟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框架及主要内容

全文分为总体要求、主要内容、配套措施等三大部分。

（一）总体要求。一是明确了制定本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二是提出四个“坚持”原则，既充分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又坚持立足浙江实际，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特点。

（二）主体内容。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交流、能力建设等五个方面，对省与市县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详细划分。

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包括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和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地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均确认为省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除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外，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主体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将中央和我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中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数字文化服务、全民健身服务等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确认为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属于省级机构实施的，除中央补助资金外，由实施主体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市县自行确定的其他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主要包括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有关事项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3.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根据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根据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4.文化交流方面。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国家文化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根据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5.能力建设方面。

（1）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确认财政事权，明确支出责任。

（2）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确认财政事权，明确支出责任。

省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省级和市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主要是对各地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资金配置效率等提出工作要求。

2020年11月20日